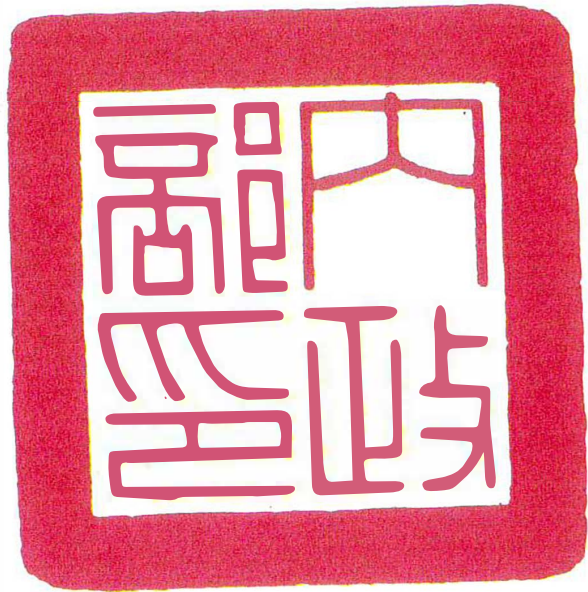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41603811號



主旨：公告中華大使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證書字號：「(114)消合延1證字第106號」。
- 二、有效期間為3年，自114年8月26日至117年8月25日止。
- 三、上開有效期間屆滿前2個月至1個月內，得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延展。

部長 劉世芳